

全南县陂头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陂头农（渔政）罚先告（2024）1号 （第二联）

谌贻平：

2024年7月20日下午18点10分左右，全南县陂头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执法队非法捕捞巡查时拍摄反馈的当事人谌贻平使用背式电鱼机非法捕捞照片线索，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询问、调阅关键路段监控等方式，当日下午18:30左右找到了家住陂头镇陂头村高车组的当事人谌贻平，执法人员蔡志鹏和容昕出示了执法证件并表明了来意，经比对照片找到相一致的非法捕捞背式电鱼机，并于当日18:50左右一同到全南县陂头镇陂头村高车陂附近河段电鱼处，现场确认指认非法捕捞工具及还原非法捕捞过程。7月20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谌贻平进行了现场检查（勘验），并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当事人谌贻平已签名按手印确认。7月20日18:20左右在蔡志鹏和容昕在场的情况下，现场对涉案工具背式电鱼机进行了收缴。7月2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谌贻平依法进行了询问，关于“当事人谌贻平询问现场承认了“背式电鱼机1台是自己使用的非法捕捞工具，并当场对《询问笔录》进行了逐页签名并按手印确认。7月25日本机关经办案执法人员、执法机构、法制机构、执法机关负责人逐一签名同意通过了《案件处理意见书》。7月25日本机关制定本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陂头农（渔政）证处字（2024）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头农（渔政）罚先告（2024）1号。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执法记录仪视频、现场照片；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证据三：当事人现场指认照片；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五：本机关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以上证据均依法取得，真实有效，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机关予以采信。

根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本机关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谌贻平使用涉案工具背式电鱼机在全南县陂头镇陂头村高车陂附近河段进行非法捕捞。

案件性质：当事人谌贻平使用禁用渔具背式电鱼机1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谌贻平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机关查明违法事

实，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本机关秉着公平、公正、合法、合情、合理的原则对当事人谌贻平的处罚额度拟参照《江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从轻处罚档次，“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执行。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江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并参照《江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年修订）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违反使用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从轻处罚档次，从轻子一档，渔获物不足 10 公斤或者价值不足 100 元的，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当事人谌贻平使用禁用渔具进行非法捕捞的违法事实
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背式电鱼机 1 台；
2. 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600 元）。

罚没款共计：陆佰元整（¥6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全南县陂头镇人民政府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全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龙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全南县陂头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5日

行政处罚机关地址：全南县陂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赣忠 电话：0797-2681576

（此告知书共二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联：存根）